公司代码:603968 公司简称:醋化股份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醋化股份	6039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新南	唐霞
电话	0513-68091213	0513-68091213
办公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
电子信箱	aac@ntacf.com	aac@ntac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80,853,797.03	3,171,964,421.83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6,153,630.81	2,092,272,799.15	-2.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14,415,803.19	1,868,591,328.76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24,885.69	213,058,850.30	-5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78,686.09	208,378,740.09	-6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22,527.87	176,227,310.39	-5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60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72	1.0420	-5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68	1.0420	-59.0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顾清泉	境内自然人	8.82	18,459,700	0	无	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9	17,777,392	0	无	0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9	15,893,729	0	无	0
庆九	境内自然人	5.92	12,397,900	0	无	0
丁彩峰	境内自然人	5.92	12,395,598	0	无	0
帅建新	境内自然人	3.06	6,403,400	0	无	0
钱进	境内自然人	2.80	5,860,400	0	无	0
薛金全	境内自然人	2.78	5,826,987	0	无	0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3,842,000	0	无	0
陈锦洪	境内自然人	1.62	3,401,1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和薛金全为一致行动人;2、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董事俞新南、丁彩峰,独立董事王宝荣、齐政、方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临 2023-04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监事沈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栋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临 2023-04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 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46.4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16.4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6,541.4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24.67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4.6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 0.02 万元系为激活不动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资金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6,541.4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24.67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4.6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 0.02 万元系为激活不动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资金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78.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10 号《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将该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7-010 号《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前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5-011”号公告)。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24”号公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7-021”号公告)。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18-013”号公告)。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19-018”号公告)。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20-018”号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结项,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014.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9.0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405.06 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募投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向 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和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其中,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5,91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09.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4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17%										
年产 2 万吨高纯双乙甲酯联产 5,000 吨双乙烯酮项目	否	17,821.00	17,821.00	17,821.00	0	17,821.00	0	100	2017 年 2 月	0	否	否
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是(终止)	10,755.00	0	—	—	—	—	—	—	—	不适用	是(注 1)
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	是(结项)	6,187.00	3,290.97	3,290.97	0	3,290.97	0	100	2017 年 12 月	2,084.72	是	注 2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是(终止)	2,958.00	0	—	—	—	—	—	—	—	不适用	是(注 3)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	4,000	4,000	0	4,000.00	0	1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95.48	4,195.48	4,195.48	0	4,195.48	0	100	—	—	不适用	否
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	—	8,336	8,336	135.16	6,360.58	-1,975.42	76.30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	—	—	10,678.09	10,678.09	0	10,873.38	195.29	101.83	2022 年 12 月	0	否	否
合计	—	45,916.48	48,321.54	48,321.54	135.16	46,541.41	-1,780.13	—	—	2,084.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2:“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项目在公司原有厂房上进行改造建设,节约了建筑工程费,同时节省了部分公用工程、安装费和设备购置费。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项目进行结项,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自 2015 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烟酰胺产品市场需求减弱。鉴于此,公司重新进行了市场调研,经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对公司的收益回报,审慎研究后对项目设计方案及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建设期间由原定 2016 年 6 月延长至 2017 年 6 月。此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再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建设期由 2017 年 6 月延长至 2018 年 6 月。2018 年,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项目建设期间由 2018 年 6 月延长至 2019 年 6 月。2019 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由 2019 年 6 月延长至 2020 年 6 月。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 3:科研中心项目因研究项目内容有所调整,为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科研中心项目延期实施。此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78.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符合监管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10 号。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将该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7-010 号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24”号公告)。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7-021”号公告)。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18-013”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19-018”号公告)。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20-018”号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8,336	8,336	135.16	6,360.58	76.30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	否
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		10,678.09	10,678.09	0	10,873.38	101.83	2022 年 12 月	0	否	否
合计	—	19,014.09	19,014.09	135.16	17,233.9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请参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20-021”号公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资金投入未达进度原因: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加之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工程物料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满足了公司自行处置部分危险废弃物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环保设施处理水平和档次,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环保设施保障,预期利益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产量(吨)	2023 年 1-6 月销量(吨)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元)
食品饲料添加剂	19,441.49	19,349.99	516,241,940.95
医药农药中间体	26,672.91	26,054.35	362,855,030.32
颜(染)料中间体	8,409.78	8,478.68	195,125,459.83
其他有机化合物	45,820.14	20,509.94	157,712,905.47
贸易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304,549,197.96

注:其他有机化合物类产品乙烯酮均为自产自用,产品双乙烯酮大部分自产自用。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3 年 1-6 月平均售价(元/吨)	半年度同比变动比率(%)	二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食品饲料添加剂	31,730.18	26,679.18	-15.92	-16.45
医药农药中间体	18,085.82	13,926.85	-23.00	-0.55
颜(染)料中间体	26,740.85	23,013.67	-13.94	-1.68
其他有机化合物	10,817.88	7,689.58	-28.92	-9.36
贸易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含税)

主要原料	2022 年 1-6 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3 年 1-6 月平均进价(元/吨)	半年度同比变动率(%)	二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冰醋酸	4,803.60	2,943.10	-38.73	2.72
巴豆醛	15,020.55	14,944.56	-0.51	-0.79
氢氧化钾	4,539.10	4,073.03	-10.27	-16.04
液氨	4,688.39	3,690.78	-21.28	-31.28
甲基吡啶类	33,710.09	24,873.05	-26.21	-4.45
苯胺类原料	30,892.10	27,931.98	-9.58	-11.57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3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3.38%变动至 60.98%。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的通知,因其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并进行了延期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惠发投资于近日与张增平(以下简称“受让方”)及质权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惠发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8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以每股 7.48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3,982,400.00 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惠发投资	75,387,573	30.82	69,507,573	28.42%
惠增玉	50,884,963	20.80	50,884,963	20.80
惠希平	28,771,771	11.76	28,771,771	11.76
合计	155,044,307	63.38	149,164,307	60.98%
张增平	0	0.00%	5,880,000	2.40%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发投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惠增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553397343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惠增玉	2,397.40	79.91
2	赵宏宇	300.00	10.00
3	张庆玉	31.20	1.04
4	孙继勇	31.20	1.04
5	郑召辉	31.20	1.04
6	魏学军	23.40	0.78
7	宋彰伟	23.40	0.78
8	刘玉清	23.40	0.78
9	张英霞	23.40	0.78
10	赵瑞霞	23.40	0.78
11	王瑞荣	23.40	0.78
12	臧方运	15.60	0.52
13	会 民	15.60	0.52
14	解培金	14.04	0.47
15	鲁金祥	7.80	0.26
16	朱建伟	7.80	0.26
17	于牛勇	3.90	0.13
18	魏秀英	3.90	0.13
合计		3,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惠增玉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赵宏宇	女	总经理	中国	否
朱建伟	男	董事	中国	否
郑召辉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庆玉	女	董事	中国	否
臧方运	男	董事	中国	否
会 民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于牛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惠增玉基本情况

姓名	惠增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730210****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惠希平基本情况

姓名	惠希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819470516****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新农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惠增玉先生,惠增玉先生持有惠发食品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79.91%的股权,惠希平先生与惠增玉先生为父子关系。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张增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272719890714****
住所	甘肃省静宁先新店乡新店村 ****
通讯地址	甘肃省静宁先新店乡新店村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增平

质权人/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丙双方于【2021】年【11】月【17】日签署了业务协议编号为【9000062】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两方)》以及与该协议相关的交易协议书编号为【2017111711213005803】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相关附件、要素变更确认函、补充协议等文件(前述协议及文件等以下合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甲方共向丙方质押上市公司【15,000,000】股股票(下称“质押股票”),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后质押数量增加至【21,000,000】股。截止目前,甲方未偿还丙方的股票质押融资负债本金为【35,000,000】元。

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上[2020]28 号)、《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甲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5,880,000】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40%)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将对应股份转让价款按照约定分别支付给甲方及丙方。

现就以上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惠发食品【5,88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4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48】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43,982,400.00】元(大写:肆仟叁佰玖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乙方应于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当日分别向甲方和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其中,向丙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5,00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用于归还甲方未偿还丙方的股票质押融资负债本金,剩余【8,982,400】元(捌佰玖拾捌万贰仟肆佰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标的股份过户

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向甲方、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解质押及过户的相关手续。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第五条 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第六条 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和手续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何一方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有权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1)转让标的股份一事连续三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请均未获通过;

(2)转让标的股份过户一事连续三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均未获通过;

(3)标的股份在转让完成日前出现查封、冻结,设置担保权益(不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项下的质押)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因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情形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如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已存在丙方指定账户内,则丙方同意于收到解除通知后尽快将指定账户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沿乙方划付路径无息返还至乙方付款账户。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4.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2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云之家就本次激励计划拟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和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半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2023 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半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13:00-15: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永泉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昌先生、财务负责人黄懿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玉涛

电话:021-64302208

邮箱:IR@sinogns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3]130 号),合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